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二、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实施机关：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

五、子项：

无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000107118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000107118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首次申请(00010711800001)

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00010711800002)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品种、生产地址变更申请(00010711800003)

4.设定依据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八条

(2)《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九条

5.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全文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全文

(4) 《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

第五章

(5) 《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

第六章

6. 监管依据

(1) 《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

第五章

7. 实施机关：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 10 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3 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 以上。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0% 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

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的相关要求。

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

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食盐定点生产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2) 《食盐定点生产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三条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3) 《食盐定点生产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四条质量管理

(4) 《食盐定点生产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五条信用和储备管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4. 许可证件名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申请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品种变更申请

企业生产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以及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两年内的企业食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变更申请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如食盐商标为所属集团公司授权使用，则需提供集团公司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和集团公司授权使用说明材料；企业申请审核之日起的前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

报告复印件。

说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有稳定的来源需提供以下材料：1)企业自己拥有原料盐的，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自己拥有的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自己拥有的10年以上采矿权证书复印件；2)原料盐采购自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的，企业应提供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证书复印件，以及原料盐从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和相关凭证复印件；3)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其他食盐定点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3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食盐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食盐生产设备设施设计制造合同等。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含国标、行标和依法依规在相关机构和部门备案企业标准），申请审核前的上一年月度和年度品种食盐生产报表，报表应详细记录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自产原料盐的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其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示）、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材料，说明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说明企业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食盐生产厂房平面布局图示、设施布局图示、设备设施采购凭证，食盐生产厂房用地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的，需提供园区厂房租赁合同或相关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厂房使用证书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包装设备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全自动食盐包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新疆、西藏、内蒙古、广西等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如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半自动食盐包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生产加碘食盐应提供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包括企业生产加碘食盐采用的自动控制加碘设备清单、设备的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通过

GB/T19001 或 ISO22000 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符合 GB/T19828 和 GB14881 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生产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以及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两年内的企业食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注：书面申请材料应一式五份，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第三条:定点企业可依据《规范条件》组织自查自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后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申请审核时应提交申请材料。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第四条:书面申请材料应一式五份,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申请人申请
 -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审批机构审查
 - 审核专家组现场审核
 -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第五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企业申请审核的材料组织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第六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并委托审核专家组对予以受理的企业开展审核。审核专家组人员不得参加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的审核。审核专家组人员中不应包括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第七条: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第八

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九条：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整改。经整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的企业，应按程序重新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八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4.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十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以下统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证书载明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许可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定点企业证书信息的变更以及证书的延续、补办与注销，由定点企业向领证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六条：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有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国务院文件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不定期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规范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审核及监督检查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三条：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 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年检是否收费: 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 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 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